

新建铁路和田至若羌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2日至25日，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铁路和田至若羌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及环评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监测单位（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汇众启德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5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情况介绍以及环保验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经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铁路和田至若羌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的和田地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该线从已建格库铁路若羌站接轨，经过若羌、且末、民丰、于田、策勒、洛浦、和田等7个市（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七、三十八团、第十四师二二五团（新建），接入本线终点喀和铁路的和田站。

本线为I级、单线铁路，设计速度目标值120km/h，牵引方式为内燃（预留电化条件）牵引。建成：正线长度825.47619km；共设特大桥78803.91m/19座，大桥7587.25m/30座，中桥7570.64m/104座，小桥1753.42m/64座，桥梁全长95.72km，占正线长度的11.6%。共设置车站22处（含和田站、若羌站既有区间站），取土场87处（取弃结合取土场19处），无弃渣场，施工营地23处，新建施工便道526.93km。工程实际

总投资约 209.9 亿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铁路和田至若羌线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56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0 个月，2018 年 12 月底施工准备，2022 年 3 月完工。

2019 年 5 月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国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环境监理及环境监测，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始环境监理工作。

2021 年 2 月，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汇众启德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2 年 2 月新疆汇众启德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9.90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4753.1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环境

依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施工厂界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散体材料和土方临时堆存等均采取苫盖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单位定期对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运营期和、田、若羌机务折返车间供暖接入市政管网，瓦石峡站、且末站、金山站、南屯站、民丰站、于田站、玉泉镇站、策勒站、洛浦站采用空气源热泵取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水环境

依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自建简易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委托清污单位定期清运；拌合站、预制构件加工厂均远离水体，并设置三级沉淀池，清水回用，其余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委托清污单位处置，不外排。

若羌河、瓦石峡河、喀拉米兰河、莫勒切河、安迪尔河、亚通古孜河、尼雅河、车尔臣河、克里雅河、策勒河及玉龙喀什河段桥梁设置了护轮轨防翻车措施、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并对事故应急池进行防渗处理。洛浦县水厂水源地、策勒县供排水公司二闸口水厂水源地、于田县托格日孜备用水源地、于田县科克亚乡水源地设径流污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

若羌机务折返车间、南屯站、策勒站、玉泉镇站、和田机务折返车间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若羌机务折返

车间接入既有市政污水管网；玉泉镇站、和田机务折返车间、策勒站、南屯站与相关单位签订接管协议；瓦石峡、且末、金山、民丰、于田、洛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CMBR 生物膜法处理后，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污水储存塘冬储夏灌不外排。

3、声环境和振动

依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 8 处噪声敏感点采取声屏障措施，设置声屏障 4810 单延米，其中路堤设置 3 米高声屏障共计 2804 单延米，桥梁设置 2.5 米高声屏障共计 2006 单延米，较环评增加 30 单延米；39 处敏感点设置通风隔声窗 18763.2m²，较环评增加 2 处，增加隔声窗 813.2m²。

本项目振动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4、固体废物

施工期设施工营地 23 处，施工营地及场地均设置垃圾桶和垃圾池，与当地卫生环卫部门签定垃圾清运协议定期清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了恢复，拆除的废弃建筑材料及废混凝土块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旅客列车垃圾、站场生活垃圾等。站场和候车厅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

（1）土地资源

全线工程永久占地 3360.65hm²，以裸地、沙地、林地及草地为主。工程用地均通过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批复，用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已支付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耕地开垦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由沿线相应地区国土部门按照补充耕地、草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或草地。临时工程占用的土地约 1992.15hm²，在施工结束后，通过复垦恢复原来利用状态。本工程为线性工程，建设占用土地对沿线范围内土地的利用格局影响较小。

（2）水土保持

1）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通过评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2）路基边坡防护根据边坡土质、岩性、水文地质条件、边坡坡率与高度、环水保要求和土石方利用等综合考虑，分别采用混凝土骨架、预制块板等护坡措施。在风沙防护区设置 1.5m 风沙路基设高阻沙沙障、0.8m 高方格储沙沙障、0.3m 高方格固沙等适宜的防护措施。沿线路基边坡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3）桥涵工程的设置均征得地方相关部门的同意，满足了沿线排洪、动物活动和交通的要求；桥梁锥体采用预制块防护，防护效果良好；施工结束后，跨越水体桥梁岸坡防护措施全部实施完毕，水中墩围堰已拆除；沿线旱桥桥下平整、恢复工作已完成。

4）新建车站和机务折返车间选址充分征求了地方政府的意见，车站建筑方案考虑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对中间站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绿

化工程。

5) 本工程临时用地中施工便道 623.93km; 设置施工场地 23 处, 包括施工营地、拌合站、预(存)制场、轨道板预制场等, 总占地面积 241.40hm²; 取(弃)土场 87 处, 占地面积 1349.88hm²。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7607.71 万 m³, 其中挖方 920.1 万 m³, 填方 6687.61 万 m³, 利用方 561.02 万 m³, 弃方 150.97 万 m³, 外借方 5918.47 万 m³。施工完毕后, 除部分施工便道留做线路维修道, 施工营地 19 处已签订临时用地终止使用协议, 办理了移交手续, 4 处拆除既有设施, 进行土地平整, 并办理了临时用地整治及复垦验收交接单。大临工程采取的恢复措施满足环、水保要求。

(3) 植物资源

本工程为线性工程, 受扰动的植被面积占沿线地区同一植被类型面积的比例极小, 故工程占地对沿线植被资源、植物物种的影响不大。

工程通过对沿线路基两侧可绿化地段采取种植乔灌、播撒草籽的绿化措施, 在有绿化条件的中间站, 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措施, 有效补偿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植被生物量损失, 因此不会对当地植物生态系统造成大的影响。

路基工程栽植乔木 3718530 株, 栽植灌木 1179554 株; 站场内绿化美化 3.19hm², 栽植乔木 1484 株, 栽植灌木 1041 株, 花灌木 444699 株, 草坪 0.62hm²。

(4) 湿地

本工程跨越的车尔臣河湿地、安迪尔河湿地、亚通古孜河湿地、克里雅河湿地区域以桥梁方式通过湿地河流段, 穿越段非鱼类的三场分布区,

其余有部分路堤。施工场地使用完后经过及时生态恢复，河道清理到位。在湿地公园内工程占地较少、且占用地类主要是河流湿地、芦苇草地面积。工程对整个湿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引起整个湿地公园内鸟类、鱼类数量及种群的降低。

(5) 动物资源

本工程设置可供动物活动的通道 156 处，其中设置 3 个动物专用通道。在铁路穿越范围内，加强宣传，设立相关警示牌，铁路沿线设置金属网片防护栅栏等措施，消除对沿线动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要求编制《新建铁路和田至若羌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和田地区、巴州、第二师和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提交报备。

7、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所提环保设施及措施均已落实，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四、环境保护调查与监测结果

1、生态环境调查结果

根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永久占地 3360.65hm²，土石方工程总量 7607.71 万 m³。项目设取土场 87 处，取弃结合的弃土场 19 处，施工营地 23 处，施工便道 623.93km，施工结束后，除留作铁路维护使用外，其余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2、声环境调查结果

本线目前未通车运营，无法开展现状监测，根据类比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铁路噪声值随着距外轨中心线距离增大而逐渐衰减，距外轨中心线30m可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监测方法》（GB12525-90）修订方案限值要求。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60m内的监测点，其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区标准要求。

3、振动环境调查结果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处铅垂向Z振级VLz平均值均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关标准要求。

4、污水调查结果

若羌机务折返车间、南屯站、策勒站、玉泉镇站、和田机务折返车间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若羌机务折返车间车间接入既有市政污水管网；玉泉镇站、和田机务折返车间、策勒站、南屯站与相关单位签订接管协议；瓦石峡、且末、金山、民丰、于田、洛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CMBR生物膜法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至污水储存塘冬储夏灌不外排。

5、废气调查结果

和田、若羌机务折返车间供暖接入市政管网，瓦石峡站、且末站、金山站、南屯站、民丰站、于田站、玉泉镇站、策勒站、洛浦站采用空气源热泵取暖。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五、验收结论

新建铁路和田至若羌线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本项目开通运营后须进行补充监测，如未达标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治。
- 2、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新疆和若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5日